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8樓

承辦人：黃亮語

電話：02-27208889轉6350

電子信箱：v559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99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原函各1份 (39421845_1143099216_1_ATTACHMENT1.pdf、
39421845_114309921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請貴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98041A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334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導致學生受傷等情事，究其原因係為人為因素造成。
- 三、為防範類似情事再次發生，請貴校依據所頒「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驗室浸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貴校務必落實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 四、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文宣，可逕至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 (<https://www.safelab.edu.tw>) 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永吉國中 1140924



PHAA1146006877

五、如需相關實驗室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教育部委託單位：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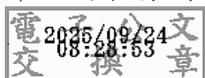
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

52。

六、檢附教育部及內政部消防署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